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

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得繼續享領至 94 年 6 月止。嗣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9640G 號函轉知訴願

人上開審核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轉知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轉知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

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

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

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

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

利率

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父親高齡 70 歲，身患糖尿病、高血壓，其存款本金對訴願人沒有幫助，且訴願人向父親借子女教育費也借不到，是本案列計訴願人父母之動產有失公平；又訴願人身體多病，收入微薄，請維持原低收入戶資格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女，共計 4 人，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投資 1 筆計 40,000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6,291 元，復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規定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

利率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

(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) 計算，其存款本金約為 1,030,424 元。

(三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32,832 元，復依上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(百分之一點五八一) 計算，其存款本金約為 2,076,660 元。

(四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(即存款投資)合計約為 3,147,084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786,771 元，此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戶籍謄本及 94 年 4 月 13 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個人存款投資金額，超過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，爰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復依前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延續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至 94 年 6 月止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列計其父母親之動產有失公平；又其身體多病且收入微薄，請維持原低收入戶資格等情，雖屬可憫，惟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訴願人父母親，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且本案訴願人家庭財產動產部分業經核計如前，原處分機關據上開核計結果為本案處分依據，並無違誤，是訴願各節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